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1036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生活DC管理委員會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起訴狀訴之聲明固記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76,139元，惟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欄、事實及理由欄，均記載9,928元。倘原告僅請求被告賠償損害9,928元，則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並提出被告最近一次之報備證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書記官 劉雅玲